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0535-09-18-2

彰化縣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 (公尺)	水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 經費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配合 款 註1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
總計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水利資源處年度工程登記冊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彰化縣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、水門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排水名稱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、直轄市管及縣(市)管之區域排水。

(二)排水路：係指排水幹線、支線、分線等各級水路。

(三)水門：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四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五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六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七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八)災害復建工程：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